

案例 1 母公司處分子公司持股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，母公司對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疑義

問題背景

A公司之子公司B公司持有A公司股票，B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「金融工具：認列與衡量」之規定將投資A公司之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，A公司將B公司持有A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。A公司嗣後處分B公司股權致喪失對B公司之控制（但對B公司仍具重大影響）。

Q：

A公司喪失對B公司之控制時，A公司對B公司所持有A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：

- 一、A公司於喪失對B公司之控制時，對於B公司所持有之A公司股票不再視為庫藏股票處理。此時，應以喪失控制當時A公司股票之市價（若A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）列為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」。若該金額較A公司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低，其差額應沖抵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；如有不足，則借記保留盈餘。若該金額較A公司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高，其差額應貸記「資本公積—庫藏股票交易」。
- 二、由於A公司喪失對B公司之控制，故須再就該調整後之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「合併財務報表」第25段之規定處理。